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汶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30、8997號；同署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0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１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犯罪情節輕微、於本

案前未曾涉犯毒品相關犯罪，請予從輕量刑；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甫滿24歲，年輕識淺，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現有正當工作，為單親家庭，尚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請予緩刑之宣告，以利自新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就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偵5830卷第97至99頁、145至147頁，原審卷第45、172頁，本院卷第109至112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所犯相競合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亦均自白犯罪，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㈡被告年紀尚輕，工作及社會歷練有限，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並非甚鉅，其中持有之哈密瓜錠劑1包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惟純質淨重僅0.077公克，含量甚微，而持有之愷他命總純質淨重為18.337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為1.419公克，第三級毒品含量亦不高，依被告供稱，其係欲以愷他命1公克1,000元、毒品咖啡包1包500元、哈密瓜錠1顆500元等價格販售，犯罪情節尚輕。且本件係警方執行路檢、攔查因被告神色慌張而查獲並坦承犯行，顯然其對本身犯行於第一時間即知所悔悟，而能深自檢討並節省司法資源。另被告持有之毒品尚未及販賣旋遭員警查扣，所生危害非鉅。是原審因認依上開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就被告所為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亦無不合。

㈢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雖供稱扣案之毒品係於114年1月17日11時許，在彰化縣伸港鄉的海產店（店名不詳）跟1個我不認識、綽號「老G」的男生買的等語（見偵5830卷第98、146頁）。然並未提出「老G」之相關年籍或得以特定身分等資料供檢警追查，檢警機關在客觀上無從查獲被告之真正毒品

來源，且於本院亦供稱無法提供毒品上手、來源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是被告既無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就其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遞減其刑後，在處斷刑範圍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各類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亦明知販賣毒品乃我國法制嚴格查禁之行為，竟不思戒慎行事，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之第二、三毒品，將助長社會濫用毒品之風氣，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有加速毒品擴散及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之虞，且有孳生其他犯罪之可能，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佳，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並衡以被告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情狀，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74頁，本院卷第112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持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原審顯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過重之情，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尚無可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輕率失慮，致罹刑典，且參以本案乃在上述三㈡所述之偶然情形下為員警查獲，嗣即從警詢、偵查至法院審理均一貫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可見被告有反省悔改之意思，而仍存有透過社會處遇措施予以

矯正、促使其改過遷善之可能性，本院衡酌上情，復考量被告尚屬年輕，在此之前無相關毒品案件、持有毒品之含量不高，人格可塑性仍高，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考量本案被告係意圖轉售營利而犯案，為修補被告犯行對法秩序所造成之損害，及使被告能從本案記取教訓，並能戒慎自己行為、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8款之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3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Ｏ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龔　月　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